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04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出席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

戴念華教務長(請假)

謝小苓學務長

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

鄭淵全教務長

邱文信學務長

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

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壹、報告事項

賀陳弘校長：近期已獲部長承諾未來兩校整合，教師員額不減；至於新建築之需求，部長已知悉，但未有承諾，尚須努力；另有關頂大計畫經費是否依整併後規模對應成長，部長表示依相關之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學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學校仍得於該計畫期程內獲得同項計畫之補助額度。」，方向一致，應納入考量。清大亦持續進行校內溝通，以為學生提供更完整、更多元、更理想的教育為整合之願景。

貳、討論事項

一、學術單位整合

(一)教育學院

1. 現竹大教育學院為5系1所，與清大整併後，教育學院科技所人力資源與發展組三位教師進入心諮系，數位科技組教師則融入清大學習科學研究所，學習科學研究所並同時更名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

究所」，因此，整併後的教育學院仍維持 5 系 1 所，然因另有 3 系 2 所表達加入教育學院之意願，未來教育學院預計有 8 系 3 所。此外，為因應整併後教育學院的新願景與發展趨勢，甚盼在教育學院總師生員額不變的狀態下，彈性保留增設一創新教學單位的可能性。但此一架構形同容納原竹大的大多數系所，需要竹大內部再就規模合理性、發展理想性等再行思考、協調與調整。

2. 整併後的「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與「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原學科所)名稱相近，是否更改系名，尚待竹大教科系系務會議進行進一步討論(初步意向為不更名)。
3. 有關清大學科所心理及諮商背景老師未來融入竹大心諮系之方向已有共識，惟清大師培中心相關背景老師未來是否融入相關科系尚未討論，竹大教育學院各系所持開放態度，歡迎清大師培中心相關背景老師融入。
4. 體育系
 - (1) 目前竹大體育系室合一，未來盼尊重老師意願，系室分設。
 - (2) 有關代表隊是否有重複問題，如有重複，盼由兩校挑選總教練人選，並由最具代表性人員參與。
 - (3) 未來如兩校整合，課程將由體育系負責，場館由體育室負責，但因涉及整體課程及訓練規劃事宜，盼竹大能有一單位代為管理竹大校區之課程及場地。

(二)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 清大周副校長與蔡院長於 3 月 16 日與人社藝學院進行對談，會後請各系所將相關議題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竹大各系所回覆情形如彙總表及藝術學院計畫書內容。
2.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持開放態度，歡迎竹大相關領域教師融入，亦將持續與各系所面談溝通，盼達最佳合併效益。

(三)理學院

1. 竹大理學院各系所回覆情形如彙總表。另有關竹大應科系生命科學組教師與清大生命科學院對談事宜，已安排於本週四(104 年 5 月 7 日)下午進行。
2. 有關竹大應用數學系如欲以應用數學系之名稱融入清大，將遇較大困難，請竹大應用數學系再討論以何方式融入清大，或思考是否改請教師填寫 2 個以上志願後媒合的方式進行。

(四)師培中心

1. 清大師培中心期待維持實體教學單位，部分老師融入相關系所。
2. 兩校師培中心運作及性質有較大差異，未來兩校如整合，將有 4 個師培類科，且另有加註專長部分，以目前狀況來看須至少開設 6 個學程(類似系概念)，此部份較似教學單位。惟竹大師培中心尚包含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的行政業務，另有教育部委託之 2 個研究中心，

故行政上應至少需 4 個組(k-12)以完成業務，若為單純教學單位恐較難進行資源整合，故竹大師培中心期待維持一級行政單位，或探討教學與行政分流的可能性。

二、教師評量與升等

- (一)有關整合後之教師評量及升等精神為「落日條款，雙軌並行」，具體評鑑方式、委員會組成方式詳如彙總表，參照基準為整合後之組織架構圖。
- (二)除彙總表所列內容，竹大教師亦可能面臨系在院不在(改隸為教育學院)的情形，若此情形應可比照系在院在方式處理。另清大教師融入竹大系所，亦可依當事人之意願比照特別委員會之雙軌制。
- (三)有關特別委員會委員由相同人數之兩校教師共同組成，然分散整合之教師，有「無相同人數組成特別委員會」之可能，細節可再持續研擬。

三、基本資源需求規劃

- (一)現已確認提出基本資源需求方向
 - 1. 竹大校區修繕現有校舍（含學生宿舍）需求。
 - 2. 清大校區新設藝術學院場館需求。
 - 3. 清大校區新設教育學院場館需求(教育學院長期目標應搬遷至清大校區)。
 - 4. 清大校區 500 至 600 學生床位需求。
 - 5. 清大新校區新編土地費用。
- (二)基本資源需求與學術單位整合相關，盼於暑假前底定學術單位架構。
- (三)未來合併初期如果暫接受現有教育學院 8 系 3 所之規劃，依大學法未來可思考朝向以學院為主的組織架構發展。
- (四)現有竹大場館，可朝向推廣教育、創新創業園區以及社區互動等方向發展。
- (五)基本資源需求希望能有具體承諾與確認，將來才不至於形成教學研究資源、學習生活設施與條件不相等的兩個校區。

四、合校發展時程規劃

- (一)學術單位整合時，應在既有構想中收斂磨合，並重視系所規模，以回應系所評鑑與審查的合宜性。
- (二)兩校整合小組預計於 6 月中上旬再行討論，目標在本學期結束前，形成學術單位整合方案，並於下學期雙方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達成相同意向之表達。
- (三)另行安排賀陳校長至竹大與教師座談，同時持續院對院、系對系之多方對談。

參、散會：12：20。

<附件>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會議決議彙總表

討論主軸	會議決議
合校教師升等相關議題	一、竹教大教師升等、評鑑、申訴及仲裁等事務「過渡期」8-10 年（以 D-day 當時身份認定，其間身份變更期限不變），從合校 D-day（掛牌）開始計算。 （一）講師、助理教授：10 年 （二）副教授、教授：8 年 二、併校後，竹教大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教師選擇「清大」，則教師之授課、升等與評鑑依清大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教師於過渡期間，所有規範教師依竹教大校現行法規辦理。竹教大教師可自行選擇採用哪一軌；選擇「清大」之教師，不得改採「竹教大過渡期」。選擇「過渡期」之教師得於「過渡期」內經申請改採清大系統。過渡期期滿之教師與新聘教師，所有規範皆依清大法規。 三、「過渡期」教師權利義務規範 （一）授課時數基本要求與抵免，依原竹教大之規範。 （二）升等： 1. 「系與院俱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外審)，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審)。 2. 「系在院不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外審)，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審)。 3. 「系與院都不在」之系所：系特別學術審查委員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外審)，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審)。 （三）評鑑： 1. 系與院俱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2. 系在院不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3. 系與院都不在：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四、特別委員會之組成： （一）成員：主席一人，委員由相同人數之兩校學院、校教授擔任。主席由校長指派原竹教大教授擔任。 （二）任務：過渡期教師之升等與評鑑審查。 （三）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 D-day 前完成。 五、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成立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審議過渡期

討論主軸	會議決議
	間教師升等評鑑之申訴案件。
師培中心	一、併校後師培中心的組織定位架構可能選項如下，下次可再進一步探討： (一)師培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 (二)師培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並增加行政人力負責實習等相關行政業務。 (三)將教學與行政分流，師培中心為教學研究單位(可為一級或二級)，另設一級行政單位(例：實習輔導處或其它)負責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 二、併校前雙方可交流內容如下： (一)合作辦理竹教大教育學院每年 11 月份研討會。 (二)史懷哲志工共同出隊。 (三)合辦自強活動。 (四)增加開設潛能開發課程。 (五)參觀雙方教學環境。 (六)於專長許可範圍內，邀請雙方教師至對方學校開課。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最新組織架構如附件 1-1(呈現學院所屬系所架構，系所若有分組另行再議)。 二、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一)未來發展架構： 【學士班】基礎心理學領域(認知、發展、社心、性格)、教育心理學領域(教學、學習、測驗、統計)、輔導與諮商領域(學校輔導、諮商、臨床、社區工作)、工商心理學(消費、組織、人力資源) 【研究所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工商心理學組、一般心理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工商心理組 (二)併校整併原則 1. 歡迎相關專長教師加入本系行列。 2. 若竹教大科技所人力資源組 3 位教師與清大學科所、師培中心等 6 位具心理與諮商背景之教師皆願意加入本系，則本系專任(含合聘)師資員額將為 21 位。 3. 教師加入本系行列，應依據相關會議紀錄依該系所師生比例移撥學生員額至本系所。 4. 本系所之學院歸屬、系名與未來發展架構之更改，俟教育部確認併校，再行邀請所有兩校成員進行討論、凝聚共識。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目前系上教師態度傾向於維持原系名，將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系務討論相關議案。 四、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清大學科所楊叔卿所長及本校科技所

討論主軸	會議決議
	林秋斌所長於3月27日已會談過，確認同意合併且名稱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五、體育系/體育室 (一)場館部分以及游泳池委外經營部分，因健康活力運動館合約至104年9月到期，總務處目前刻正辦理新年度的招標作業，委外經營期的合約為5年期，須待合約期滿後再議。 (二)體育室是否升級為體育中心一案，因涉及到中心層級，所以需要再討論。 (三)有關體育資優生招生方式，本系以及本校其他系存在甲、乙組運動代表隊，清大亦有體資生等一般組及公開組代表隊，項目及名額仍由兩單位自行決定，惟項目相同時，由兩單位相同項目教練選拔最佳陣容參賽，並協調總教練人選及教練群，以求取最佳成績，項目不同時，兩單位代表隊均代表學校參賽，所有代表學校參賽代表隊訓練及參賽資源均需相同，竹教大另有木鐸盃師範院校傳統比賽，希望比照第二級球隊訓練及參賽資源辦理。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一、人社藝學院依據103年2月6日召開之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及104年3月16日兩校人社藝領域規劃整合座談會內容，轉請所屬系所提出相關決議彙整如下： (一)英語教學系：維持獨立系所並歸屬教育學院，若與清大併校後，有老師要選擇加入清大外語系或語言中心，可由老師自行決定。 (二)中國語文學系：依據104年4月23日召開中文系務會議，本系10位老師全數出席，經由討論並投票決議如下：有6位老師擬以新系名「華語文教育與應用學系」，歸屬於教育學院，有4位老師選擇融入清大中文系或其他相關系所。 (三)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經本系教師充分討論後決議：進入教育學院，但仍尊重個別教師意願。 2.本系已為本校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成立環境教育研究中心，進入教育學院後，可協助相關師資培育。 3.本系已負責社會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教學，進入教育學院後，未來將積極深化發展。 (四)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本所維持獨立所，兩校合併後併入教育學院。 (五)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1.成立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於整合初期分為2系，

討論主軸	會議決議
	後期擴充為 2 系 2 所；音樂學系於整合初期維持 1 系，後期擴充為 2 系。 2. 增加 30%樓地板面積。 3. 藝術學院規劃草案如附件 1-2。
理學院	一、理學院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兩校理學院規劃整合座談會紀錄，轉請所屬系所提出相關決議彙整如下： (一)應用數學系：104 年 4 月 23 日應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1. 本系以「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進入清大理學院。 2. 在「概括承受，完全尊重教師意願」原則下，尊重教師個人意願進行媒合。 (二)應用科學系：104 年 4 月 27 日應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1. 請理學院就未來進一步討論的結果讓應科系教師充分知悉。 2. 鑒於以往的討論結果與共識已有一段時日，目前的現況與當時的狀態有所差異，生命科學組教師建議是否重新邀請清大生命科學院再進行一次座談，充分交換意見。 (三)數理教育研究所： 1. 維持獨立所融入教育學院或理學院，請數理教育研究所再行討論。 2. 希望參與教育學院之座談會表達意見。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體育學系(所)

學習科學與科技所 (原清大學科所及竹大科技所數位學習組整合)

英語教學系(所)

華語文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原中國語文學系(所))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藝術學院計畫書草案

(國立清華大學合校後) 2015/04/08

壹、願景與目標

- 打造頂尖一流的藝術學院
- 善用教授的專業並結合在地的特色
- 與時並進成為藝術界的先鋒指標

先進國家在硬體建設和經濟發展之外，有越來越注重藝術文化「軟國力」的趨勢。有鑑於學生接觸藝術，透過人類文化各面向的認識，能開闊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世界著名的綜合性大學欲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在硬體建設和科技發展之餘，多建有藝術學院；北京大學於 2006 年成立藝術學院，即為一例。我國清、交、台、成等各著名綜合大學如果能成立藝術學院，則將為國家發展軟國力的藍圖上置入最後一塊拼圖。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目標與宗旨即指出：「清華欲維持優勢必須培育學生同等重視全球視野與在地的關懷，以深化理解新時代趨勢的時空脈絡。...面對清華大學院系增加的趨勢與社會變遷，未來，人文與科技間的均衡發展必將是清華教育與學術發展的重點。...」在學校現有的科技與人文的基礎上，再加上藝術的發展則學生的學習將更為全面而均衡。

清華大學藝術中心歷年來的耕耘，以及近年來推動校園巡迴藝展、藝術節、校園藝術村化等等，已為全校藝術氛圍的推廣在橫向的發展上有顯著的成效。藝術學院的成立，則可將師生的創作與學術資源與學校既有的展覽、典藏與研究面向，在縱向的發展上做更有深度而有效的結合，將清大校園建設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讓本學院成為國內高中生藝術類科前三志願的頂尖藝術專業學院。

貳、現況與特色

一、藝術與設計學學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創建於 1970 年，當時為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的「五年制國小美術師資科」（簡稱「美術科」），1978 年改名為「美勞科」，1987 年隨著學校改制為省立新竹師範學院，再度改名為「美勞教育學系」，2005 年配合學校改制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2006 年分為「設計」與「創作」兩組招生。多年來為桃竹苗地區唯一培育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師資之藝術專業系所。思考與推動系所的未來發展，擘劃四項願景：

1. 加強國際藝術交流：目前本系已招收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等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生，希望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國際交流面，透過教育部與外交部平台

爭取歐、美、紐、澳籍學生前來系所學習，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多元文化思考。

2.推動跨領域研究：為迎合當前時代趨勢、協助藝術與工藝設計專業人才面對複雜的職場競爭，並發揮多元化的藝術教育功能。目前系所教師們積極爭取科技部與教育部等中央部會的各项研究案，推動跨領域研究計畫。

3.強調數位化學習：面對當前資訊科技、網際網路與 4C 電子產品充斥生活周遭，已完全顛覆傳統學習環境的情境下，期望學生能掌握現代數位工具，藉此充分展現創意與藝術才華。

4.擴大產業實習課程：尋求與更多藝術與文化產業界代表性公司與工作室的合作，透過職場體驗、技術訓練與合作創業等多樣化實習模式，讓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和需求，以培養藝術文化與工藝設計工作者必備的職場能力。

因此本系特色與優勢如下：(1)師資優異且專業(2) 課程豐富且設備齊全(3)教學與研究空間寬敞(4) 優質展覽與發表場所充足(5) 擁有藏書豐富且舒適宜人的圖書環境(6) 師生互動良好且創作風氣積極(7)國際藝術交流頻繁(8)數位輔助藝術設計與創作(9).積極加強藝術產業接軌(10)系友遍佈全台小學與各藝術與設計專業領域。

二、音樂學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創立於 1992 年，由國內著名男高音楊兆禎教授擔任創系第一位系主任，當時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培養學術兼優之國小音樂教育人才，2002 年先設立「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2004 年再設立日間部「音樂學系碩士班」，配合現有師資，分「表演組」(鋼琴、聲樂、管樂及作曲)、「音樂教育組」及「鄉土音樂組」等三組招生。2005 年配合學校改制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就更名為「音樂學系」。多年來為桃竹苗地區唯一培育音樂演奏與音樂教學的專業系所。本系未來發展，建構了三項願景：

1.加強國際藝術交流：目前本系已招收多名日本、馬來西亞、澳門等國就讀四年之正式學位生，中國大陸短期交換生之交流也邁向第四個年頭，也希望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國際交流面，透過教育部與外交部平台爭取歐、美、紐、澳籍學生前來本系所學習，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多元文化思考。

2.演奏與教學相輔相成：音樂系多年來網羅國內外傑出音樂演奏家、音樂學者及音樂教育學者，致力於課程之革新與發展，以培育更多的優秀演奏、研究與教育人才。在硬體設備上，除原有之音樂一館外，音樂二館甫於 2008 年初啟用，規劃設備完善之各類音樂專業教室，提供師生使用。音樂系近年來屢獲教育部卓越計畫之補助，在演奏方面展現其蓬勃的朝氣，積極邀請國外音樂家舉辦各領域之大師講座或與樂團共同演出，大型活動如：2009 年所推出的<竹大/風城國際音樂節>；2010 年三月日本洗足學園音樂大學管樂團與新竹教育大學管樂團分別在新竹市立演藝廳與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了兩場聯合音樂會，2012 年及 2014 年分別與國際級小提琴家左軍及小號演奏家 Aubier 於新竹市立演藝廳及台北山葉音樂廳舉辦協奏曲之夜，均獲熱烈迴響，藉著這些活動，拓展學生之音樂視

野，也豐富了演奏經驗，此外，也提供學生「奧福師培計畫」及「達克羅士師資培育計畫」增加未來就業的管道。音樂系學生自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後，除可擔任國小音樂教師外，亦可經營音樂教室，參加各類職業樂團或從事配樂、譜曲、音響、音效等音樂相關工作，亦可選擇繼續深造。

3.強調數位化學習：面對當前資訊科技，學士班及碩、博班宜納入「多媒體影音工程」、「數位配樂工程」與「流行音樂的理論與實際」等課程及系所。

因此本系特色與優勢如下：(1)師資專業並具多元(2) 課程內容豐富(3)強調本土音樂之保存與發揚(4) 琴房舍備充足(5)與國際藝術家交流頻繁(6)系友遍佈全台小學與各大專學校及專業領域。

參、藝術學院之系所架構

✧ 現有藝術與設計學系與音樂學系學生與教師人數一覽表：

1.學生人數(含本國生、僑生、外籍生及正式學位陸生)

系所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專班與教學碩士班(暑期)	在職專班與教學碩士班(夜間)	總計
音樂學系	129	53	無	無	21	203
藝術與設計學系	甲 169	71	無	55	2	464
	乙 167					
總計	465	124	0	55	23	667

2.專任教師人數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音樂學系	5	5	0	10
藝術與設計學系	6	3	5	14
總計	11	8	5	24

✧ 合併後架構：

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 1.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2.工藝創意設計學系(系所名稱暫定)（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3.藝術文化研究所
- 4.藝術與科技研究所

二、音樂學系(所)

- 1.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2.應用音樂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肆、未來系所發展規劃

一、藝術與設計學學系(所)：現有兩班分為兩個系（每系一班 40 人）與兩個所

1.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學士班：視覺藝術創作、藝術策展、藝術行政、藝術教育師資等人才培育。

(2) 碩士班：視覺藝術創作、藝術教育、當代藝術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策展、藝術行政...等進階人才培育。

(3) 碩士在職專班：視覺藝術創作、藝術教育、當代藝術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策展、藝術行政...等在職人士之進修培育。

(4) 博士班：當代視覺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藝術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策展、藝術行政...等高階學術性人才培育。

2. 工藝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學士班：工藝創作設計、材質應用設計、數位造形設計、工藝文化創意設計等工藝產業實務與設計人才培育。

(2) 碩士班：工藝創作設計、材質應用設計、數位造形設計、工藝文化創意設計等進階工藝產業實務與設計人才培育。

(3) 碩士在職專班：工藝創作設計、材質應用設計、數位造形設計、工藝文化創意設計等在職人士之進修培育與人才培育。

(4) 博士班：工藝創作設計、材質應用設計、數位造形設計、工藝文化創意設計...等高階學術性人才培育。

3. 藝術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以「華人近/當代藝術」為主軸之研究所，四大研究領域(一)藝術與社會；(二)藝術與全球文化；(三)藝術與歷史；(四)藝術與心理。台灣在華人世界一向具有影響力和指標性；以學術高度出發，關注華人世界自近代(18 世紀)至今的藝術文化發展，確有可為之處。凡是與華人文化相關，或東西方交流後的產物，皆是值得關注的方向。故「近/當代」泛指十八世紀至今的這段時期。也因此，「藝術文化研究所」可與清大歷史研究所共同研究明清以來華人藝術之相關發展，也可與清大社會研究所共同研究台灣當代視覺文化之走向，如此亦可增強此所之學術能量與橫向交流。

4. 藝術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以前衛藝術創作與研究為導向的跨領域研究所，利用視覺藝術學系與音樂學系之藝術基礎結合清大各個科技系所，如資訊工程、材料科學、機械工程與電子科技...等系所，研究電腦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多媒材藝術、3D 虛擬影像藝術、數位網路藝術...等現代各類前衛性、實驗性、時空性、自動性、數位性與科技性...等藝術與科技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所。

二、音樂學系(所)：有兩項建議方式如下

建議方式一：兩個系（每系一班 30 人共 60 人）

1.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學士班：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作曲組、絃樂組。

(2)碩士班:音樂教育組、台灣音樂組、演奏組、作曲組。

(3)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理論組、表奏組

(4)博士班: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作曲組、絃樂組。

2. 應用音樂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學士班:多媒體影音工程、數位配樂工程、流行音樂的理論與實際、音樂行政的理論與實際

(2)碩士班:多媒體影音工程、數位配樂工程、流行音樂的理論與實際、音樂行政的理論與實際

(3)博士班:綜合音樂藝術研究

建議方式二:保持一個系內增加應用音樂工程組,學生數增加 10 人(一班 40 人)

1.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學士班: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作曲組、絃樂組、應用音樂工程組。

(2)碩士班:音樂教育組、台灣音樂組、演奏組、作曲組、應用音樂工程組。

(3)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理論組、表奏組

(4)博士班: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作曲組、絃樂組、應用音樂工程組。

伍、教師員額

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1.視覺藝術學系(十六名)

2.工藝創意設計學系(十六名)

3.藝術文化研究所(十名)

4.藝術與科技研究所(十名)

二、音樂學系(所)

1.音樂學系(十六名)

2.應用音樂工程系(十六名)

陸、教學空間規劃

(一)現有空間

藝術與設計學系現有美術館、美工館和工藝館,計樓地板面積 5663.06 平方公尺。音樂學系現有音樂一館和音樂二館,計樓地板面積 2793.7 平方公尺。兩系合計樓地板面積 8456.76 平方公尺。(如表一)

藝術學院成立之初(五年內)將在原有校地和校舍進行教學、創作與研究。但創作成果展演場地則可以延伸至清華大學校園。

(二)未來發展

五年至十年後,藝術學院於清華大學校園內籌建一棟「藝術館」,學院所有學系和新設立之獨立所全部移至新建成立藝術館,另外增建一棟(含琴房)並具有 2000 個座位的國際音樂廳。總樓地板面積預估以原有面積增加 30%計算,藝術

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93.79 平方公尺；音樂廳面積將來再議。

表一樓地板面積需求數（單位：平方公尺）

現有				未來 （增加 30%）
藝術與設 設學系	美術館	1798.57	5663.06	10993.79
	美工館	2316.56		
	工藝館	1547.93		
音樂學系	音樂一館	1624.77	2793.7	
	音樂二館	1168.93		
小計			8456.76	

柒、 其它

一、行政展演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司：音樂、藝術之統籌、規劃、展場、藝術季等活動。

二、「竹師藝術空間」與「竹師藝術空間二館」以及「澤文創實習商店」) 隸屬「藝術學院」，以教學導向營運，提供學生展演、藝術策展與行政實習，並定期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展出，以提供學生見習之機會。

三、藝術學院管理所有工作室空間：提供大學生、研究生足夠的工作室空間。先期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如有其他空間釋出，做為視覺藝術學系、工藝創意設計學系等系所師生工作室之用。

四、玻璃藝術館興建(中、長期)。

五、多媒體展演館 (中、長期)。

六、「小巨蛋」流行音樂展演場 (中、長期)。